

陕西省文化厅

关于推荐全省艺术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西咸新区、省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有关艺术单位：

为更新和充实我省艺术专家库，推动全省文艺事业的繁荣发展，省文化厅现面向全省各有关艺术单位开展全省艺术专家库专家的推荐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推荐范围

- （一）省、市各艺术表演、创作、研究单位；
- （二）有关艺术类高校；
- （三）省、市文联等行业协会、组织。

二、推荐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社会主义制度与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具备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

（二）专业领域为：戏曲、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

美术、艺术评论等；

(三) 热爱艺术事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多年，具有较高专业造诣，熟悉本专业领域的前沿和动态，在省内专业界具有一定影响力；原则上应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优秀中青年专家可适当放宽条件；

(四) 身体健康，能履行专家库专家职责，遵守专家库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三、推荐要求及推荐办法

(一) 省级艺术专家库是我省开展艺术指导、评审、咨询等工作的重要依据，请各市、各单位高度重视，根据通知要求，严格把关，遴选高水准艺术专家进行推荐。推荐专家时请注意艺术门类和专家年龄层面的分布。省文化厅对于入库专家实施动态管理，根据专家评审情况，以及评审工作的实际需要，随时对专家库进行调整。

(二) 省级各单位专家由本单位遴选、汇总。各市专家由市文广新局统一遴选、汇总。

(三) 被推荐专家应填写《专家信息表》。

(四) 请各市、各单位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将本地区、本单位《推荐专家信息表》及《汇总表》的盖章纸质版报送至省文化厅艺术处。以上材料电子版请发送至省文化厅艺术处邮箱。

联系人：吉蕾 029-87284771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 197 号

邮 箱：whtyshch@163.com

附件：1. 《推荐专家信息表》

2. 《汇总表》



附件 1:

推荐专家信息表

专业类别:

姓名*		性别*		(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出生日期*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能否熟练使用互联网*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目前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职务*	
荣誉称号与社会兼职				
所获奖项	获奖时间	奖项		备注

主要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要作品 和论著	创作时间	作品名称	发表、获奖情况
近五年承担 国家级、省部 级艺术创作 与研究项目 情况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承担工作
推荐单位意见（盖章）			

备注：*为必填选项。

